

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4)黄浦执字第 4477 号

申请执行人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[REDACTED] 支行，住所
地上海市卢湾区 [REDACTED] 号。

负责人：李 [REDACTED]，该行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肖 [REDACTED]，女，1978 年 4 月 22 出生，汉族，
户籍地福建省宁德市东侨经济开发区 [REDACTED] 号。

本院依据生效的 (2013) 黄浦民五 (商) 初字第 4278 号民事判决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。本院依法查封被执行人肖 [REDACTED] 名下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申港街道环湖西二路 588 号 810 室房屋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肖 [REDACTED] 名下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申港街道环湖西二路 588 号 810 室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(本页无正文)

审 判 长 巢 炯
审 判 员 沈文轩
审 判 员 李铭辉



二〇二二年八月十日

书 记 员 莫罗勇